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无人物流行业调研及智慧仓储业务发展咨询服务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X月**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 委托乙方 承担《无人物流行业调研及智慧仓储业务发展咨询服务》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 项目名称：无人物流行业调研及智慧仓储业务发展咨询服务。

1.2 主要任务与内容

1.行业研究与需求分析

①研究当前无人物流行业的宏观背景，分析当前的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机遇与挑战。

②分析深圳市智慧仓储物流项目市场及未来供应情况，评估市场供求和发展潜力。

③分析深圳市智慧仓储物流的需求，对需求方、投资方、运营方进行访谈。

2.业务模式和业务发展研究

①研究当前智慧仓储物流行业的主要投资模式及运营模式，分析其特点、优劣势及适用情况。

②对集团发展无人物流行业的条件进行分析研判。

③对行业标杆企业进行对标分析，分析其可借鉴点。

3.业务模式和业务发展设计

①基于对深圳市及龙岗区智慧仓储物流行业的调研，结合集团资源与发展导向，提出分阶段切入物流赛道的可行路径。

②评估无人物流技术对现有物流体系的影响和潜在效益，分析未来发展机会与潜在风险。

1. **项目成果**

2.1 成果文件构成

《无人物流行业市场调研及智慧仓储业务发展报告》，纸质版数量： 6 套，电子版数量： 4 套。（文件的电子文档格式要求： DOC、 JPG、 DWG、 PDF）。

2.2 各阶段成果数量根据项目汇报交流与审查需要，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确定。

1. **项目进度**

3.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在30日历天内提供研究报告初步成果；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研究报告修改。

3.2 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45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1.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规模，最终确定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税率 %，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小写￥ 。该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税费、汇报演示系统制作费、成果论证费用、调研费、其他服务费、食宿费、差旅费、评审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成果及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该合同价款为固定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结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共分三期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1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整，小写￥ （占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5.2 第二期：根据工作要求及甲方书面意见，乙方完成初稿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整，小写￥ （占合同总价款的40%）。

5.3 第三期：根据工作要求及甲方书面意见，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查，书面认可后，且经甲方履约评价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

履约评价为良好的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的支付至结算价的95%，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的支付至结算价的85%，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良好（85≤评分<100分）、合格（60≤评分<85分）、不合格(评分<60分)三个等级。

5.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5.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汇报与审查**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及时进行修改。

1. **双方权利与责任**

7.1 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或者征询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超过3个工作日，乙方工作期限应做相应顺延。乙方须及时依据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且合格的工作量及对应服务费支付费用，在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完整地移交给甲方，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并向甲方提供足额的专业发票。

3.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给乙方。

7.2 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另行委托第三方。

2.乙方对工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乙方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划的成果内容、时间要求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5.乙方在项目全程中为甲方提供咨询、协调、协助等配合工作。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信息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或挪作他用。

1. **成果权属**

本合同双方协商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1）对于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享有其已完成付款部分的知识产权。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乙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本合同项目各阶段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工作成果内容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使用已公开成果中的部分内容对外宣传。

（4）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但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实施本合同项目的除外。

（5）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各阶段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作时，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该条款的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而失去法律效力。

1. **保密条款**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如发生以上情况，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泄露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及其在讨论、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借予他人或挪作他用，并尽保密之责，不得公开，不得向第三人透露；若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3 该条款的效力具有独立性，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而失去法律效力。

1.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得将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受，若因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确须转让，须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及第三方的工作成果统一由乙方向甲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0.2 根据项目安排，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当配合，该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3 乙方负责补充或修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工作进度不得延期。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成果问题造成相关损失时，乙方除负责免费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且乙方应退还该部分工作的费用。

10.4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节点（甲方要求的主要节点和过程节点）的时间或要求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要求乙方退回有关资料；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0.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拒绝整改或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要求乙方退回有关资料；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0.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成果，到期无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10.7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承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其一切损失。

10.8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 **免责条款**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追究另一方责任。

11.2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索赔和纠纷（以下合称“争议”），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进行仲裁。

（3）依法向甲方住所地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1. **其他**

13.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以人手传送，则一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收件人签收视为另一方的通知已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寄发，则需采用邮寄特快专递（EMS），且须标明下列指定收件人并按下列指定地址寄发，寄发后第三日即被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变更而尚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则另一方仍按下列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并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收件人：

甲方收件电话：

甲方邮箱：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收件人：

乙方收件电话：

乙方邮箱：

1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